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　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陳藝玲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6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i-l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9月18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3678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2122號令辦理。

二、依旨揭請假規則第19條規定，該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是本案之施行日期俟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後，將另案轉知。

三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9月18日令影本、請假規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http：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-09-25 15:33:07

農業部總收文
1140243268　114/09/25